

绪 言

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必须同时解决两大经济问题，即明确产权关系和创造竞争环境。如果忽视了后者，当然是再好的体制也无法运行；而忽视了前者，则根本就不会具备市场经济存在的基础与前提。这个观点是在“’95 中国深圳现代企业制度研讨会”上所取得的共识。

由深圳市委宣传部、深圳大学、深圳特区报、市投资管理公司、市社科中心、市委党校六家单位联合发起的这个研讨会，邀请了北京、东北、华东、华南等地的学者、企业家、政府官员百余人，近日聚集在深圳大学，进行了六个单元充分而热烈的研讨与争鸣。在这近一年来国内少见的高层次学术会议上，集中探求了中国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的难点与对策。因故不能亲临会场的若干专家学者也通过各种方式向大会表达了自己的学术观点与政策主张。

明确产权关系

针对旧体制在产权关系上的弊端，中国体改研究会副会长杨启先教授精辟地分析道：传统的国有制形式并不能很好地解决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提出的人类两大经济问题——公平与效率。我们虽然消灭了资本家对劳动者的剥削，却出现了如陈云所说的另一种剥削，即劳动少、贡献小的剥削劳动多、贡献大的平均主义分

配制度。传统的国有制形式上是全民全社会所有，却仍然分割成部门、地区所有，照样没有实现社会化。所以旧体制既调动不起来大家的积极性，又造成盲目生产与重复建设，并未真正体现人民的财产主体地位。

近年来一直论战在学术前沿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樊纲从为什么多年来能干的企业家往往选不中，选中了也常常被同化；为什么在全世界都行之有效的利率杠杆在中国却失灵；为什么有的企业产值上升了，利润反而下降了；为什么喊了多年的政企分开却总是无法分开等一系列问题出发论证了“缺乏关心资本效率的所有者”是最重要的制度缺陷，说明了所有制结构改革是企业管理得以根本改善的制度前提。

资深经济学家高尚全在提交的论文中鲜明地指出：国有企业的改革应着眼于整个国有经济，着眼于提高整个国民经济的效益，应作为一个战略问题来考虑，不是着眼于每个企业。国有企业不可能都搞好，必须有一部分搞死，搞不死的话也活不起来，这是一个辩证关系。

80 高龄的著名经济学家于光远应邀在会上做了长篇学术报告，他从翻译工作与学术进展两个角度反复说明了在马克思那里是严格区分“公有”和“社会所有”两个词的。他坚持主张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才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本特征。同时认为联合起来的“个人”并不能称为“私人”。他的讲演给大家以深刻的理论启迪。

多年来致力于企业改革的周叔莲教授在提交的论文中强调：从一定意义上讲，产权明晰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并认为，产权改革的要求就是在坚持国家所有制的基础上承认企业有法人所有权，而这并不是原来意义上的经营权。

国家体改委副主任洪虎在接受大会电话采访时强调：私有化

并不是企业改革的方向，当前中国正着眼于搞活整个国有经济，加速国有企业战略性的结构调整。他具体指出，股份制是一种按份额共有的财产组织形式，把出售小型国有企业获得的收入全部用于国有资本的再投入只会增强国有资产的实力。

深圳大学郑天伦教授在论证了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国有制的主导作用之后，说明了这个结论只能体现在社会总资产的优势比重、国家经济命脉的掌握程度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导向上，决不指每个地区的数量关系。

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在提交的论文中具体地设想了公有制形式的多样化和国有制形式多样化的主张。如提出“社会保障基金股”以及中央和地方分级所有等政策措施。

深圳市社科中心主任彭立勋教授从几个层面论证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构建市场经济体制基础，而明确产权关系则是创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这一命题。

创造竞争环境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中央决定所指出的现代企业制度基本特征即“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所以它必然涉及到政府行为、领导体制、伦理文化、思想观念等一系列领域。

北京大学李庆云教授指出了实现产权明晰的两大任务：对政府来说，如何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要求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对国有企业来说，则要寻求在企业内部造就国有资产合格的代表者的科学形式。

《开放导报》副主编陈开国对此分析到，如果把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设定为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的重要目标的话，那么最重要

的事情并不在于企业形式与名称的花样翻新，也不在于国有企业产权在中央与地方、各部门之间的认定与分割，而且企业内部管理上的事情也不是可以同企业制度改革相提并论的问题。他认为，重要的事情在于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独立运行的内在要求，在经济上、法律上创造必要的环境与条件。这些基础性的工作做好了，现代企业制度自然就会确立起来。

至于什么是这个问题的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刘吉教授在提交的论文中尖锐而鲜明地指出：传统的计划经济本质与要害是政府统一组织社会生产，直接管理企业。两者是统一的，一个是出发点，一个是落实处。简言之：政企不分。正是这个本质与要害决定必然需要的计划及指标体系，决定必然需要的行政贯彻体系，也决定了必然的结果是国营企业没有现代企业的活力。所以关键的问题是“政企分开”！

虽然与会代表都十分赞同“政企不分”已构成了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根本性障碍，但是对于其形成原因，则发表了不同的看法。深圳大学苏东斌教授分析说：“政企不分”既不是国有企业体制上的弊端，也不是政府管理工作上的失误，而是国有企业内在属性与基本特征。所以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并不是一味地“放权”，使其走向独立，而应首先去调整所有制结构，尽量把竞争性行业转入社会多元投资主体。国家在把工作重点定位于抓好特大型企业集团的同时，也应对公益性、垄断性、非盈利性国有企业加强产权约束与监督。樊纲说明了国有企业的财产权本身就需要政府作为所有者代表来参与企业的各项重大事务，政企根本不可能分开，所以“资本重组”才是一项根本性的制度建设。中国人民大学杨瑞龙博士在提交的论文中分析了政府代理和剩余索取权的非转让性是国有企业产权的两大根本属性，政府的社会目标始终存在，以及在政府难以使用“退出权”来保护国有资产增值条件下“指望”政企分

开”是不现实的。所以关键的途径是在非竞争领域进行非市场化，而把大量竞争性产品引向多元化投资，进行真正的市场交易。

中国人民大学魏杰教授以他惯有的坦诚分析了国有企业定性定位的三大条件 即非竞争性行业、社会管理能力、社会文明基础。为此应大力推进非国有经济的发展进程以壮大国民经济的实力，这样做有利于把国有企业引向竞争。国家的经济基础只能是全体纳税人。苏东斌教授就此补充说，在经济工作中应以国家整体的利益综合法‘来代替阶级观念的‘所有制分析法’应树立‘税收高于利润’的现代经济意识。

主持新成立的北京大学经济研究中心的林毅夫教授在提交的论文中力排众议 从“制度适应性”出发鲜明地阐述自己的观点 国有企业问题症结不在于放权让利，也不在于产权明晰，所有权既不是必要条件也不是充分条件，而在于不平等竞争条件下形成的预算软约束，因此，企业改革的核心应是创造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没有一个充分而公平的竞争环境，那么利润就不会反映经营的好坏，所有者监督经营者的成本就会更高，经营权侵犯所有权就将不可避免。所以国企改革应先滤清社会信息。他的同事张维迎教授则在提交的论文中予以直接反驳。他从“现代企业理论”出发 强调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的安排的重要性，并认为，从静态看，所有权是必要条件；从动态看，所有权是充分条件，所以国有企业改革的下手处应是由谁选择老板。据此，他又提出把国家资产变成债权而不是股权的主张，并认为如果不这样做，竞争将失去基础。

国家体改委副主任乌杰在接受会议采访时强调，国有企业的改革实际上是国家所有权管理方法上的改革。他认为，产权问题说到底还是管理问题，任何国家不可能由总统、总理直接干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国家只能提出大政方针，提出总的目标，而后通过一定的方式、一定的手段、一定的机构和机制去贯彻落实。谈到‘党委

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这一企业领导体制，乌杰说，这种党委书记领导、厂长负责的体制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不够科学的，由此造成了书记、厂长关系一直不顺，政出多头。在实践中，谁领导就应谁负责，有了成绩是我领导有方，出了毛病证明我无能。谈到建造科学的用人机制时他说，王安电脑公司曾是美国效益最好的企业之一，仅仅是因为王安安排了自己儿子接班，结果王安去世后不久，公司就垮了。所以企业能不能经营好，不在于是不是建立起现代化的企业结构，关键在于是不是有一个懂得科学管理者的领导班子。

深圳大学的女博士陶一桃副教授赞同企业文化是深层次的管理，同时强调儒学伦理中“唯政以德，修身为本”和“道之以德，齐之以礼”的价值观念既是内在的自觉行动，又是同管理行为外在约束相统一的。把儒学中的精华运用于现代管理之中，已经得到当今世界广泛的认同。

就管理问题，洪虎代表个人发表了重要意见，提醒人们千万不能用管理替代改革。他在电话里指出，在国有企业改革中，要清理一个认识误区，即用管理部分或全部替代改革。要区分企业管理与国企改革两者之间的不同，两者不能相互代替，当然也不是截然对立的。有企业就有管理，而体制上的变化才是改革的内容。他认为，国有企业改革最主要的内容是理顺政府与企业的关系：一是财产关系。政府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与企业法人的财产关系，即产权关系。二是政府作为社会经济管理者与企业作为被管理者的关系。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是对全社会的，国有企业和其他企业一样，都要接受政府的管理。三是分配关系。利润是政府用国有资产投资获得的回报，而税收是政府凭借政权强制参与企业的分配。在政府与企业的三大关系中，核心是产权关系。

中国人民银行吴晓灵主任在提交的论文中再次提出，在财政、企业、银行之间进行债务重组。其具体办法是由财政向人民银行举

债，解决国有企业的非正常负债。认为作为国有企业和银行的所有者，这些债务原本应当由财政承担。当然这只是计划经济大锅饭的“最后的晚餐”不会有第二次。深圳大学的曹龙琪教授就如何建立企业制度与金融因素的双向制约机制和连动机制发表了个人看法。他赞同变不良贷款为银行对企业的投资，或者说国家将一部分无法收回的债权变成银行对企业的投资，作为银行在企业中的股份。但他强调专业银行商业化趋势。

青年学者王培元分析了现存的中国政治体制、法律与制衡机制以及行政体制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的不适应性与矛盾性，认为这一领域的改革滞后已经使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踏上了艰难的历程，因此，应按邓小平理论要求加快政治体制改革步伐。他提出了地方政府官员由民选推举，以及通过民主程序来产生向公众负责的公有制企业代表等具体设想。

深圳金田实业集团董事长黄汉青、市委党校曾宇清就职业企业家的形成，香港超顺集团总裁吴谢冈就“诚信”在降低交易成本中的作用，南油市政建设公司总经理张益俊就企业家素质的提高和市委党校王桂德教授就企业领导体制、分配制度分别发表了学术演讲。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吴家骏也就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提交了论文，主张目前中国不宜要求保持过高的替代率（即 60% 以上）。

归结改革的环境问题，樊纲在分析了世界经济改革的实践后，提出决定改革特点与途径的四大因素：利益结构、经济发展水平、信息程度、传统影响。

推动改革进程

在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倪元轲、深圳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李

黑虎、市建设集团总经理张宝、市石化集团总经理陈涌庆分别以不同的形式介绍了深圳在构建现代企业制度方面的实践之后，与会代表高度评价了深圳的经验，普遍认为深圳创造的“三级授权经营制”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全民所有制的一种新的实现形式，由于它找到了国有资产的代表人物，所以能够在全国率先构建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它属于制度创新性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邓鸿勋在肯定了深圳在产权界定中先走了一步的经验之后，希望深圳不仅在政企分开，而且在劳动者与企业的关系、核心与中心的关系、所有者对经营者的约束机制等方面继续向前大胆探索。

杨启先教授介绍的外国改革进程引起了与会者极大的兴趣。如越南政府强制所有的国有企业重新登记，使 40% 企业因亏损而自然淘汰。韩国政府把国有企业控制在基干部门，通过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钢铁原料的生产，为广大民营企业的发展创造条件与环境。香港物业集团中方副总经理施佑生在提出必须建立“谁的钱谁管理”的体制之后，介绍了香港的经验。即在香港不管是私人企业，还是有限公司，或者是公众公司，几乎与政府不发生任何直接的关系。香港的企业经理不认识政府官员，不用到任何政府部门去办理与企业有关的事务，也没有任何一个政府部门的官员到企业来检查指导工作。政府与企业之间只是税收关系。即使税收，政府也不直接与企业发生关系，而是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代为申报和咨询。香港政府对企业的监管基本上是通过中介机构实现的。

樊纲提醒与会者应高度重视各国、各地区的改革实践，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尤其不应忽略过渡性的制度安排。因为没有今天，就不能有明天，未来的发展有时与人们的预期设想未必完全相同。

市委宣传调研员沈元章就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表明自己的态度。他说，正是邓小平的“不争论”策略才给深圳乃至全国的改革创

造了时间和空间，离开人民利益和幸福的任何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不正确的。深圳的 15 年发展不仅建设了巨大的物质文明，而且也提供了无限的精神财富。这次盛会表明，深圳决不是一个学术空气淡漠的天地。

不管在研讨会上学术观点的分歧有多么严重，也不管专家学者们提供的方略措施有多大的差异，但是有一点却是大家都坚信不疑的——国有企业的改革将是本世纪中国所要攻克的一道难关！可以说有幸并有志参与的人们正在承担着历史所赋予的神圣使命。正如深圳大学校长蔡德麟教授在祝词中所期待的那样：社会科学工作者面对如此波澜壮阔的改革局面，如果没有好的作品问世，就是对历史的负债。

1995 年 7 月

建立现代 企业制度的理论

关于“ 社会所有 ”

于 光 远

有夫妻二人，都是搞高科技的。凡正在试验的东西，都拿家里做做，然后卖掉，多的钱拿出来继续做试验。这有什么坏处？谁来投资，一定搞社会收益。在创造过程中，原有的私有的东西不断成为社会所有 但是 新的私有还会产生。这就是说 承认有私有的社会长期存在，并不等于要私有化，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所以我在一篇文章中说：只有把公有和私有都看成是神圣财产，社会才能存在 才能进步。这话引起很多人的不满 难道私有财产也是神圣的？那么不神圣是什么意思？难道随便可以剥夺吗？现在有一种思想就是想剥夺人家。在社会主义社会建立的初期，我们剥夺过地主。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建立起来之后，如果对私有财产还是今天要剥夺 明天要剥夺 我觉得社会不可能存在 不可能进步。

1993 年在太原开了个私营经济联合会，我没有去，但写了一篇一千多字的书面发言，谈的就是“ 私有也是神圣的 ”。《经济日报》也登了。有人不满意，写文章批驳：私有怎么能神圣呢？真是“ 言所未言 闻所未闻 ”。我说 书上已经“ 言所有言 闻所有闻 ” 我就不一定要写了。我要写的就是没人讲过的、你没有听过的。这样我讲的才是创造性的东西。这个问题有容易解决的地方，也有难解决的地方。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不能简单叫做公有，因为公有是没

有定性的。

社会公有是什么？社会不能说只是一种关系，当然关系不能说没有。但说社会是人与人的关系毕竟是不行的。对一个主体的社会要有一个适合主体身份的一个定义。这里边有些问题已弄清楚了，如私有和个人的存在。还有一个问题要弄清楚，就是社会与个人的关系。个人与社会是要严格分开的。这是马克思、恩格斯早就解决的问题。什么叫做私人呢？私人是分离开来的个人。我们的企业是个人联合起来的，这不是私人。联合起来的个人就不叫私人。在一个联合体当中有没有个人呢？有个人。在联合体当中有没有私人呢？联合以后的私人就是个人，而不是私人。私人是分散了的个人，不是联合起来的个人。所以恩格斯在 19 世纪 90 年代就讲，在资本主义社会，因为广泛地开展股份制，私人资本主义已经成为少数的例外。所以股票的股本就不是私人，他是联合起来的私人。所以说股票里的个人股的说法是对的，叫私人股就错了。国外把国有企业的股票卖给个人，本来有两个名词，一个叫公众化，这是可以的；另一个叫私有化。资本主义经济学家有一个大的缺点，他们的概念比较混乱，他们把私人与个人混在一起。所以我们也翻译过来叫私有化。这不是私有化，叫个有化是可以的。因为你还是股份制吧，不是分散的。

这个问题很重要。马克思对这个问题讲得很多，《马恩选集》第 46 卷第 21 页就讲了这个问题：未来社会存在的是社会个人财产、社会个人所有制。他设想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是社会个人所有制。后来我把这个东西引了出来，这就是联合起来的个人。

社会所有制有各种形式，因为社会也可以从各个角度、各个方面来分。国家所有制是社会所有制的一种形式；集体所有制或合作所有制也是社会所有制的一种形式；社区所有制是一种社会所有制的形式；其余的所有制我觉得还是存在的，也是社会所有制的一

种形式。社会所有有许多种基本形式，联合起来的个人所有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形式。

谈一个社会不能只讲一个整体，整体的社会既包括整体也包括个体。我们考虑问题要全社会地考虑，即全面地考虑，不是只有一个整体的观念，要整体加上个体，加上局部。我不同意全民所有制这个名词。国家所有制就是国家所有制，因为国家有国家的利益，财政有财政的利益，财政的利益跟别人的利益是有矛盾的。全民的利益包含财政的利益，也包含非财政的利益，都在社会利益概念里头。这就是说 在社会所有的各种形式中 可以成为最大量的、最主要形式的就是股份制。所以我说，股份制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主要形式。股份制的形式当然很多，它可以包含个人、联合起来的个人，社会个人所有制也在股份制里边。

关于社会所有制，由于过去翻译有误，理论界研究得很少。现在我们只讲公有，用一个不很科学的公有制来替代比较科学的社会所有制。因此，社会所有制的问题就研究得很不充分。我觉得要对这个问题给以充分的研究。

我写了一篇文章 叫《三个三十年》。这篇文章是一个偶然的伟大的发现。什么发现呢？我发现了巧合：从 1919 年‘五四’运动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不多不少刚好 30 年；从 1949 年到三中全会刚好也是 30 年。第一个 30 年 是中国民主革命的 30 年 第二个 30 年，是中国在社会主义道路上曲折前进最后觉悟到必须改革的 30 年。我想还有第三个 30 年 这就是从 1979 年开始到 2008 年，我预想和希望能够基本上完成经济体制改革。

1979 年我到匈牙利去考察，了解了匈牙利的改革情况。考察完之后，我得出一个结论：中国的改革本世纪是完成不了的。有人就说 你不要乱讲 这话是很泄气的。我说本世纪末完成不了 并不是说下个世纪完成不了啊，更不是说下个世纪初完成不了，这没有

什么可泄气的。

我觉得，关键在于把改革看得太简单了。匈牙利那么小的国家才 1 063 万人口 我去的时候 已经搞了 11 年 还差得远。我们比他大 100 倍都不止，而且问题那么复杂，在本世纪我们能完成吗？

那么 在最后的 30 年的第 14 年的时候，我们做到了一件事情，就是把市场经济体制合法化了。中间经过一段依我说是悲壮的过程。现在的问题是下一步怎么办？我觉得有两大问题有待解决：其一，到底采取什么样的所有制结构？其二，到底采用什么分配制度？看样子 15 年是解决不了的，也许还要经过一段悲壮的历程。1979 年的时候，我觉得不应该把改革看得太简单了，现在觉得不应该把改革拖得太长。所以过去要的是放慢速度，现在是要求速度。当然我这个速度也不是很高 就是要在 2008 年能够完成改革。2008 年完成改革之后，制定一个改革以后的宪法，那么是不是改革就完成了呢 不见得 也许还有第四个 30 年，这就是政治体制改革和文化的改革；而且经济体制改革只是基本完成，而不是完全完成。

在《三个三十年》后还有一篇附带文章，是关于改革的目标和方向问题。意思是说，不是一切改动都是改革，改革是奔向一定目标的前进的运动。有些改动是需要的，但并不是改革，和改革的前进的目标没有关系，只是一种有意义的改动，可以接受的改动。还有一种改动是倒退，倒退也是一种改动。从方向来看，符合这个方向的叫改革，不符合这个方向的、不是向一定目标前进的运动，就不叫改革。我认为前进的运动是私有的东西不断地成为社会所有。整个社会的进步也是私有不断转化为社会所有。但是，还要保留少数的私有。连少数的私有都不承认是观念上有问题，是观念的僵死，不是一个实际的观念，不是一个历史的观念。从一个基本观念上来反对，是不能把私有消灭于净的。为什么要消灭干净？这有什么好处 无非就是不喜欢“私有”这两个字。《书经》里边就有“以公

灭私’的说法。以公灭私是周朝奴隶社会提出来的、比我们‘斗私’还要厉害啊！这不是什么新的玩意 问题在于它的公是什么、私是什么。

长期以来我们不是根据实际来讲问题，而是根据一种莫名其妙的观念谈问题。在公司问题上就表现得很明显。现代企业制度最根本的是所有制，产权就是所有权吧，所有权就是法律上对所有制的肯定。对《资本论》我们有一个翻译的错误 把所有制翻译成所有权。所有权原文是所有制。那么就出现一个问题，所有制的权力就是财产权 怎么办呢？

我觉得，对马克思我们有一个责任，就是把马克思著作里边好的东西发掘出来，让大家了解，外国有讲坛马克思主义，我们中国只有政治的马克思主义。我们现在对马克思主义的了解，就是政治的马克思主义。一般人都认为马克思主义就是政治的马克思主义，事实上马克思主义是被僵化为政治的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政敌说马克思是空想，我要说，马克思主义不是空想。“各尽所能、各取所需”这话在我们看来多重要。马克思关注的是前进的运动、资本主义的矛盾 而不是未来的一种模式。

最近我又研究了马克思有关消费的几个观点。马克思说消费是生产力，没有消费生产就不能发展起来。马克思说生产发展起来之后，需要有会消费新产品的人，就是要有多方面消费能力的人，这就是高度文明。所以我们对马克思有很多误会的地方。我们过去对西方的东西不看就骂，现在对马克思不研究就随便贬低。走向偏见也是不行的。

社会所有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论述，但是马克思并没有展开，所以这里边很多问题有待研究。我觉得‘所有制’是具体的 可以称产权，但产权又不能替代社会所有制的问题。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教授）